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VU DUC(中文譯名：范武德，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U DUC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PHAM VU DUC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1毫克，仍危險騎乘機車行駛於公眾使用之道路上而忽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對道路安全所生之危害程度不輕，惟念其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惟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1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2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03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  
04 籍人士，此有外僑入出境資料處理系統查詢結果存卷可查  
05 （偵卷第23頁），雖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6 宣告，惟審究被告目前在臺就學，於本案之前在我國並無經  
07 法院判決有罪之前案紀錄，復考量被告本案犯行犯罪情節、  
08 性質、其品行及生活狀況等節，尚難認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  
09 安全之虞，故本院認並無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10 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涂光慧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楊雅婷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